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

中内协[2024]31号

关于发布《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团体标准 文件管理和申投诉机制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团体标准文件管理和申投诉机制管理办法》(试行)已经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第三届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大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团体标准文件管理和申投诉机制管理办法》(试行)。



抄送: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工业与信息化部、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中国机械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全体会员单位、各分支机构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

2024年8月20日印发

附件：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
团体标准文件管理和申投诉机制
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

2024年8月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

团体标准文件管理和申投诉机制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细化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为：中内协团标）管理，适应新形势下团体标准的规范运行，促进行业技术进步和发展，发挥标准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是对《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V2（试行）》中涉及团体标准文件和申投诉机制管理内容的细化和完善。

第三条 本办法涉及的标准化文件范畴如下：

a) 制度文件：主要包括团体标准组织章程、标准化机构管理运行文件、标准制定程序文件、标准编写规则文件、专利政策、版权政策等；

b) 团体标准化文件及草案：指由团体标准组织正式发布的团体标准、其他标准化文件以及以上团体标准化文件制定过程中的阶段性文件（如团体标准讨论稿、征求意见稿等）；

c) 工作文件：指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形成的除团体标准化文件及草案之外的其他文件，如项目提案、编制说明、反馈意见、意见汇总处理表、会议纪要等其他记录团体标准制定流程的文件。

第四条 团体标准组织建立标准化文件管理制度，同时建立：

a) 文件编号规则：制度文件由协会（团体标准组织）编号，其余文件由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按照类型编号；

b) 归档要求: 由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整理, 协会归档。
存档的时限要求5年, 重要文件10年。

第五条 团体标准组织建立申投诉处理机制, 对申投诉的处理按照开放、公平和透明的原则开展。申投诉处理机制的内容包括: 团体标准组织成员对标准化活动申投诉的权限、内容, 以及处理成员申投诉的程序和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V2(试行)》中涉及的标准立项、征求意见、审查、发布、复审、修订等环节, 均可以与协会标准化管理部门以邮件或书面信函、传真方式直接协调、申投诉(微信方式仅供参考, 后续应转上述三种方式)。标准化管理部门接到相关申投诉信息后, 应及时梳理、召开相关专家的技术、管理讨论, 按照管理办法和工作机制进行妥善处理, 并以邮件或书面信函、传真方式回复。

必要时, 也可以向协会(团体标准组织)直接申投诉, 团体标准组织在接到相关申投诉信息后, 及时梳理、组织相关专家和管理团队讨论, 按照管理办法和工作机制进行妥善处理, 并以邮件或书面信函、传真方式回复。

第六条 本办法若与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冲突之处, 按国家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标准工作部门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